

夏敦林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 声明书

2025年4月7日和4月16日，我本人夏敦林是东莞市夏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在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新地凤凰路68号2号楼101室出现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擅自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已投入使用，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环保意识认识不足，未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准就已投入生产使用。尽管事后我本人停产停业，全力进行整改，并着手对生产工艺进行适配性调整，取消生产过程中油性油漆的使用，保证后续生产使用水性油漆代替油性油漆；同时委托专业环保公司对我司喷漆、晾干、烤漆工序废气及打磨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并整改，保证后续生产废气达标排放。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 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 

东莞市夏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5月26日

